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關連交易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力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力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Lippo Finance 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4,741,087.22 港元。Lippo Finance 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力寶投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持牌法團）之股權，該公司由 Lippo Finance 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力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力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買賣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力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力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 Lippo Finance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Lippo Finance 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力寶投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持牌法團）之股權，該公司由 Lippo Finance 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9年12月5日
- 訂約方：** 賣方：力寶
買方：本公司
- 涉及事項：** (1) 銷售股份（相當於 Lippo Finance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銷售貸款（相當於 Lippo Finance 於買賣協議日期欠負力寶之全部股東貸款）。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 4,741,087.22 港元，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力寶。

代價乃於參考 Lippo Finance 之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力寶向 Lippo Finance 墊付之股東貸款）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完成：** 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
- 其他條款：** 於完成時，本公司、力寶及 Lippo Finance 訂立轉讓契據，以根據買賣協議轉讓銷售貸款。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批准成為力寶投資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力寶投資為 ETF（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管理人，而本公司持有 ETF 之多數股權。董事會認為收購力寶投資將精簡本公司對 ETF 之投資架構及管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力寶、LIPPO FINANCE 及力寶投資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Lippo Finance 為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Financ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下文分別載列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Lippo Finance 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672)	(4,5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3,672)	(4,557)

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Lippo Finance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力寶向 Lippo Finance 墊付之股東貸款之總數約為 4,741,000 港元。

力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Lippo Finance 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投資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 2009 年 11 月，Lippo Finance 收購力寶投資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14,982,068 港元，乃經參考力寶投資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力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力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買賣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力寶之控股股東，故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就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毋須或已就本公司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4.9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741,087.22 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向力寶支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力寶與 Lippo Finance 於完成時就轉讓銷售貸款所訂立之轉讓契據，屬買賣協議之一部份；

「ETF」	指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 ETF，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2824）；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Lippo Finance」	指	Lippo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寶投資」	指	Lippo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Lippo Finance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力寶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5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Lippo Finance 欠負力寶總額約為 85,368,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5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 Lippo Finance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